

黑龙江省非法违法“小化工”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以下统称非法违法“小化工”），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基数现状，根据不同情况、不同类别，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建立常态长效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彻底清除，推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保障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整治范围。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开展

全面排查，实施重点整治，做到“八查清”。一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二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三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非法违法组织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的化工、非化工企业。四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五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六要查清辖区内，包括偏僻地点、废弃养殖场等场所，是否存在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七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从事非法勾兑销售醇基燃料、非法储存经营汽柴油、以农机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八要查清辖区内是否有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企业未履行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非法违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分类处置措施，严格实施处置处理，严厉打击“小化工”非法违法行为。一是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和非法违法组织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的化工、非化工企业，责令立即停产整顿，依法从严查处。二是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

企业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对整改后仍存在安全间距不足、不满足社会和个人可接受风险的，根据实际可实施搬迁改造，直至关闭退出。三是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四是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和从事非法勾兑销售醇基燃料、非法储存经营汽柴油、以农机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五是对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的未按规定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求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肃追责问责。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实施对非法违法企业和有关人员追责问责，做到“四追究”。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非法违法组织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从事非法勾兑销售醇基燃料、非法储

存经营汽柴油、以农机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四是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对一般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对重大问题不解决的，对长期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或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严重不負責任和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监管机制。要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三项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合力。一是实施“信息化+监管”，充分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利用水、电、气等企业生产生活能源物资使用变化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二是充分发挥安委会、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作用，调动各有关监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积极性，通过搜集、辨识、整理，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疑似“小化工”进行精准排查，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引导全社会认清非法违法“小化工”造成的严重后果和社会危害，解读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法律制裁和刑事责任，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各地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及“小化工”、疑似“小化工”、违法违规企业要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销号。各地要组织力量对排查情况进行核查。对排查出的非法违法“小化工”进行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严肃问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5月至7月）。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的重要专题统筹推进，及时掌握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研究解决措施，确保非法违法“小化工”专

项整治取得实效，高效完成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地要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部门、工作目标和具体人员，明确主要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建立调度、报告制度，制定本地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实施挂图作战，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检查督导和绩效问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对因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省安委办将持续跟踪调度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各地要将初步排查基本情况录入《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登记表》（附件1），将总体情况整理汇总到《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统计表》（附件2），并于每个阶段工作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进展情况（附件1、2），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附件1、3）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登记表
- 2、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统计表

附件 1:

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登记表

填表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整治类别	1、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2、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非法违法组织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的化工、非化工企业；
	4、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5、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6、利用地处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等，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
	7、从事非法勾兑销售醇基燃料、非法储存经营汽柴油、以农机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8、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企业未履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9、其他情况。
基本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整治类别	发现的问题隐患	处置措施